伤残抚恤关系接收、转移办理

1. **伤残人员跨省迁移优抚关系的办理。**

伤残人员跨省迁移户籍时，应同步转移伤残抚恤关系。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当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本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需要办理的事项。

（一）迁出抚恤关系。迁出地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根据伤残人员申请及伤残证件和迁入地户口簿，填写《伤残人员抚恤关系转移证明》，连同伤残档案、迁入地户口簿复印件，逐级上报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经审查认为符合条件的，签署意见并加盖印章，将有关材料逐级发还迁出地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由迁出地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送到迁入地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迁出地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当将申请人的伤残证件及军队或者地方相关的评残审批表、换证表复印存档备查。邮寄伤残档案时，应当做好登记备案。

（二）迁入抚恤关系。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在收到迁入申请材料和申请人提供的伤残证件后，应当认真审核申请人迁入地户口簿、《伤残人员关系转移证明》、伤残档案，并将有关材料逐级上报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在向迁出地省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核实无误后，在伤残证件变更栏内填写新的户籍地、重新编号，并加盖印章，逐级通过县级退役军人

事务部门发还申请人。

**二、伤残人员在本自治区范围内迁移优抚关系的办理**

伤残抚恤关系在本自治区范围内迁移的，由迁出地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将有关材料发送到迁入地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并上报市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备案。迁入地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收到伤残档案和申请人提供的申请材料后，经审核符合条件的，办理抚恤关系迁入手续并上报市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备案；对不符合条件的，书面答复迁出地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在办理抚恤关系转移的同时须在全国优抚信息管理系统中办理迁移标记，并逐级上报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备案。

**三、伤残军人迁入换证办理**

（一）残疾军人退役或者向地方政府移交，必须自军队办理退役手续或者移交手续之日起 60 日内，向户籍迁入地的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申请转入抚恤关系，并提交相关材料。

（二）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当对残疾军人残疾情况及材料的原件进行审查，并留存复印件备查，必要时可以复查鉴定残疾情况。

（三）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经审查认为符合条件的，填写《伤残人员迁入抚恤关系审批表》并签署意见，连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原件及有关材料报市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市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当在收到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签署意见后上报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对报送的材料进行审查，认为符合条件的，于收到材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变更栏内填写新的户籍地、重新编号，加盖印章，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逐级通过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还申请人。如需复查、鉴定残疾情况的可以适当延长办理时限。

（四）对《军人残疾等级评定表》或者《换领〈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申报审批表》记载的残疾情况与残疾等级明显不符的，应当暂缓登记，连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原件及有关材料报市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伪造、变造《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和评残材料的，要收回《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不予登记，并移交当地公安机关处理。市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当在收到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签署意见后上报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对报送的材料进行审查，对《军人残疾等级评定表》或者《换领〈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申报审批表》记载的残疾情况与残疾等级明显不符的，通知原审批机关更正或者组织复查鉴定。原审批机关更正的，按照更正结果予以登记；组织复查鉴定的，按复查鉴定意见重新评定残疾等级。对经复查鉴定达不到残疾等级标准的不予办理抚恤关系迁入。复查鉴定时间不计入办理时限。  
 （五）申请材料

1、本人书面申请，内容包括：本人入伍时间、地点，负伤原因、评残时间、等级以及退役时间等；

2、军队相关部门监制的《军人残疾等级评定表》、《换领〈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申报审批表》（评残后在部队换过证的须提供）等原评定残疾等级审批材料，提供复印件的，需由保管其原件的单位加盖公章，并注明“与原件相符”及经办时间、经办人；

3、《残疾军人证》原件；

4、户口簿复印件一份（当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核验原件，并加盖公章，注明与原件相符）；

5、退役军人证件或者移交政府安置的安置通知书复印件（当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核验原件），复印件应加盖公章，并注明“与原件相符”及经办日期、经办人；

6、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填写《伤残人员迁入抚恤关系审批表》（一式四份），每份贴二寸近期正面免冠白底彩色照片，用 A4 纸正反两面打印。

7、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出具的《受理通知书》；

8、本人二寸近期正面免冠白底彩色照片一张。